

# 將軍澳龍舟比賽 2013

賽程：300M 直道賽

賽例：

1. IDBF 賽例
2. 香港龍舟總會最新修定版(本土條例)
3. 領隊會議公佈事項及賽例
4. 比賽當日公佈事項及賽例

賽例要點：

1. 所有賽隊必需在比賽法定時間 30 分鐘前到檢錄區，遲到一律不準落龍
2. 所有賽隊必需在比賽法定時間 5 分鐘前到起步區上線，遲到不會等齊開賽
3. 所有賽隊必需在比賽完成後立即回登船區落龍，如故意下回會有一個警告
4. 起步口令(GO)或鳴響前所有划手不準有動作
5. 起步會有兩次機會，第二次任何龍舟偷步不會召回，待衝線後會通知被 DQ 該場賽事
6. 正常起步後除在 50 米內有任何主要器材損壞(舵)，不會有任何停止比賽
7. 所有引起撞船的龍舟會被 DQ 該場賽事，其他隊伍因撞船而有損失不會安排重賽
8. 鼓手必需全程坐在鼓手座位上
9. 所有賽隊船舵必需全程不可離水
10. 衝線位置以大會定立終點線為準，終點泡只作參考，通常會放在終點線後
11. 龍舟最前部份(通常龍鼻)衝線即完成比賽，但必需與落龍人數一樣
12. 如有沈龍需留在龍舟邊等待救援，上岸後立即由領隊點齊人數及通知檢錄裁判才可離開
13. 如有投訴必需只可由領隊一人以書面在比賽完成 10 分鐘內交回秘書處及交抗議費\$500 現金
14. 如對賽果不滿意必需只可由領隊一人以書面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交回秘書處及交上訴費\$800 現金
15. 為鼓勵參賽隊伍全力以赴，同一參賽隊伍任何兩場的比賽成績(時間)如相差達 15 秒或以上將為取消資格。